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公告日，共计 854,121,6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股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9,966,974.5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0,436,582.7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257,051,478.0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083,352,079.24 元。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8,824,12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公告日，共计 854,121,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706,08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2,040,645,996.24 元、资本公积余额 4,179,879,302.20 元，留待以后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2,706,08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70%；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88,449,999.7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31,156,082.76 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6.48%。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706,083.00	257,051,478.00	258,880,494.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37,086.74	333,041,585.67	435,886,883.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55,762,127.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83,352,079.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8,638,05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6,155,185.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8,638,055.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